

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
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史建伟_____ 史娟华_____ 许维南_____

魏 东_____ 王 芳_____

蔡桂如_____ 周旭东_____ 干为民_____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姜宗成_____ 蔡卫东_____ 史燕敏_____

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0 月 22 日